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做好 2021 年度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第二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

根据《省经信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第二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申报工作的通知》（鄂经信规划函〔2021〕217 号）的要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经省经信厅组织第三方机构综合评估，通知下达我市的 2021 年度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第二批“一下”项目清单，共 4 类，合计 36 项，其中：技术改造类 25 项，创新平台类 5 项，数字产业化类 5 项，贷款贴息类 1 项。（见附件）

（二）请各区经信部门按照省级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省经信厅通知要求，组织指导清单内企业认真编制《资金申请报告》，填报《“二上”项目推荐汇总表》，并严格组织项目真实性审核和承诺推荐工作，确保企业提供的材料和数据真实、有效，于 10 月 15 日前上报资金申请文件（附“二上”项目推荐汇总表）和单个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4份,含电子版)。

(三)请各区经信部门按照《“揭榜挂帅”申报指南》的有关要求,认真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填报《揭榜挂帅项目推荐汇总表》,编制揭榜挂帅项目《资金申请报告》(4份,含电子版),严格开展项目真实性审核和承诺推荐工作,于10月15日前与“二上”项目一并正式行文上报。

联系人:投资和技术改造处 张勇 027-85317025

附件:省经信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第二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申报工作的通知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年9月28日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鄂经信规划函〔2021〕217号

省经信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第二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经信局：

根据工作安排，我厅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对各单位按要求申报的2021年度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项目再次进行了综合评估，遴选了部分项目形成第二批“一下”项目清单，并确定了年度《“揭榜挂帅”申报指南》。现就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二上”报送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纳入“一下”项目清单内项目按要求进行“二上”《资金申请报告》报送；符合《“揭榜挂帅”申报指南》的项目按要求逐级进行直接申报。

二、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单位根据专项申报要求，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编制资金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表。在“一上”项目基本情况表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表格填报内容进一步优化完善。其中企业名称、项目名称不能改变，项目总投资、计划设备投资、项目建设周期等不能超过“一上”文件申报范围，已完成设备投资进度截止到 2021 年 10 月 1 日前。

（二）企业及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企业经营现状、市场地位、产业链上下游情况及发展规划，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市场前景分析，项目技术方案等，重点突出投资项目建设前后给项目承担单位带来的综合能力提升。

（三）项目建设同时期内，项目承担单位承接其他国家级、省级投资类项目建设情况，并就投资内容划分予以说明。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设备购置清单，已完成项目投资、设备投资的情况及其证明材料。

（五）未完工项目需填报后续投资进度计划表。

（六）项目审批文件，含备案、环评、用地、规划、节能、安全评价等。

（七）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及其证明材料。

（八）项目建设绩效目标情况。按照项目建设预期达效情况，填报与项目投资规模相匹配的、可量化的项目建设目标（详见附件 3）。

（九）项目承担单位（如果有第三方咨询机构）及县（市、区）经信局、市（州）经信局逐级对上关于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的真实性、合规性、责任性承诺。

三、工作要求

（一）各市、县经信部门要指导企业按照材料真实、项目完整的原则编制《资金申请报告》，并严格开展项目真实性审核和承诺推荐工作，确保企业提供的材料和数据真实、有效，承担起项目审核和管理的主体责任。

（二）后续我厅将根据工作和资金安排进度，视情况增补部分项目进行“二上”《资金申请报告》申报，以及开展“数字经济”项目申报工作。

（三）此批次“二上”项目的综合评估工作于 10 月 18 日正式开展，请各单位务必在项目评估前正式行文报送，包括资金申请文件（附“二上”项目推荐汇总表）和单个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各 3 份（含电子版）。

联系人：规划和技术改造处 徐伟 027-87815332

联系邮箱：229784086@qq.com

附件：1.“一下”项目名单（分市州）

2. 揭榜挂帅任务指南

3. “二上”项目推荐汇总表

4. 项目绩效目标表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年9月26日

